

从共有知识到身份认同

——从建构主义视角看中国同欧盟的关系

张 弛

[摘 要] 中欧关系在全面发展的同时也存在着一些不和谐的因素。建构主义为我们研究人权、贸易摩擦和欧盟对华军售禁令等个案,分析中欧通过互动的社会学习过程产生共有知识,建构各自身份和利益的过程提供了新的视角。中欧之间的积极共有知识对于双方形成集体身份认同,促进双方关系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中欧关系;建构主义;共有知识

[中图分类号] D8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8)03-0376-07

建构主义为中欧关系研究提供了新的视角。建构主义认为,国家并不总是知道它们的需要。国际关系行为体通过社会互动来感知利益、理解彼此的愿望。行为体在接受一定的偏好和预期时被国际社会社会化了^[1](第 150 页)。国际关系的互动是一种社会学习的过程,行为体在这个过程中不断适应规范、调整目标,最终在主体的观念层面上发生变化,形成自己的身份和利益,进而影响与其它行为体的关系。建构主义区分了“自有知识”和“共有知识”(shared knowledge)的概念。前者指行为体持有而他者没有的信念;后者指行为体之间共同的和相互关联的知识。共有知识可以是合作性质的也可以是冲突性质的。在康德文化下,友谊作为共有知识有利于推动行为体间的合作。而在霍布斯文化下,丛林法则作为共有知识,将导致行为体的冲突^[2](第 181 页)。合作性质的积极共有知识对于促进国际关系中自我身份与他者身份的相互融合,形成“集体身份认同”(collective identity),促进国家关系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文旨在从建构主义角度,研究人权、贸易摩擦和欧盟对华军售禁令三个案例,分析中欧双方通过互动的社会学习过程产生积极共有知识,建构各自身份和利益,形成集体身份认同的过程及其对中欧关系的影响。

一、通过多次博弈消除分歧,形成共有知识——中欧在联合国人权会上的交锋

由于历史文化传统、政治制度和经济发展阶段的不同,中欧人权问题上的自有知识存在较大差异。1989 年北京政治风波后,欧洲国家追随美国对中国进行“制裁”,人权观念自有知识差异发展成为中欧政治关系的主要分歧之一,突出表现为中欧在联合国人权会的交锋上。由于自有知识差异,中欧在人权会中的目标和对对方的期待不同。中国希望宣传发展中国家的人权主张和诉求,最大限度地防止西方借人权干涉自己的内政。欧盟则试图对中国进行规范,认为可以靠通过针对中国的决议来达到推广普世主义价值观,使中国遵从西方人权标准的目的。

双方以联合国人权会为平台进行了多次博弈。1990 年—2001 年,西方先后 10 次提出攻击中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由于中国团结发展中国家进行斗争都没有获得通过。整个过程可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 1990 年—1996 年。除 1991 年西方因海湾危机在安理会有求于中国而未采取行动外，欧盟国家每年都以欧盟整体名义提出指责中国人权状况的提案。全体欧盟成员国不仅都是共同提案国，而且一致在对由中国或其他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对反华提案“不采取行动”动议的表决中投反对票。在 1995 年唯一一次不采取行动动议未获通过而对反华提案进行实质性表决时，当届人权会成员的欧盟国家一致投了赞成票。第二阶段为 1997 年—2001 年。1997 年 3 月，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希腊决定不联署反华提案。丹麦在美国的支持下与其他 13 个欧洲国家组成了反华提案的共同提案国。以欧盟整体名义提出反华提案的惯例被打破，欧盟国家联署反华提案的共同立场开始动摇。自 1998 年，欧盟整体和成员国都不再提出或联署反华提案。但在第 53、55、56、57 届人权会上，欧盟仍在针对反华提案不采取行动动议的表决中集体投反对票。2002 年后中欧在联合国人权会上的斗争告一段落。

表 1 欧盟成员国对联合国人权会反华提案表决情况

时间	届次	共同提案国	对不采取行动动议表决			实质性表决		
			赞成	反对 *	弃权	赞成	反对	弃权
1990 年	46	12	0	7	0	/	/	/
1992 年	48	12	0	6	0	/	/	/
1993 年	49	12	0	5	0	/	/	/
1994 年	50	12	0	5	0	/	/	/
1995 年	51	15 **	0	7	0	7	0	0
1996 年	52	15	0	6	0	/	/	/
1997 年	53	10	0	8	0	/	/	/
1999 年	55	0	0	7	0	/	/	/
2000 年	56	0	0	7	0	/	/	/
2001 年	57	0	0	7	0	/	/	/

资料来源：作者自行整理。

注：*由于人权会成员每年改选 1/3，故每年作为人权会成员的欧盟国家数字不固定；**欧盟于 1995 年扩大为 15 国。

建构主义认为，博弈论对于行为体克服不确定因素，协调相互期望，形成共有知识具有较强的解释力^[2]（第 201 页）。中欧在联合国人权会上的 10 轮“囚徒困境”博弈，使双方逐渐修正对彼此的不正确的认知和预期，是一个消除分歧、形成积极共有知识的社会学习过程。在缺乏信息的情况下，囚徒困境使双方合作非常困难。（见图 1 所示）对于中国来说，C2E1 是最佳结果，中国得以完全不受影响地处理人权事务。对欧盟来说，C1E2 为最佳结果，欧盟用外力实现改变中国的目的。但这两种结果都将使对方受到巨大损失（-20）。对双方来说，同时选择对话 C1E1 是最佳战略，因为尽管双方在人权方面的分歧短期内无法消除，但中欧关系持续发展，双方总体损失最小[C1E1：（-1）+（-1）=（-2）]。但是，由于缺乏互信，双方都担心由于对方采取利己决策而独自承担巨大损失，在一两次博弈中，很难选择双赢的 C1E1，往往是选择对抗的 C2E2，其结果是中欧关系受到影响，双方人权问题上的分歧没有任何减少，双方总体损失最大[C2E2：（-10）+（-10）=（-20）]。在重复博弈过程中，双方通过观察对方在历次博弈中所采取的策略和博弈结果，而获得越来越大的信息量。从整体上看，双方关心的不是某一次博弈的结果，而是总效果和收益。在人权会多达 10 轮的“囚徒困境”博弈中，中欧逐渐修正了对对方的错误认知和不信任感。

前 4 轮博弈之后，中欧开始认识到对抗并非解决问题的最佳方式。1995 年 1 月，在中国的倡议下，中欧在布鲁塞尔进行了首次人权对话。同年 12 月，欧盟理事会通过题为《中国欧洲关系长期政策》的对华政策文件，提出了欧盟在人权问题上对话政策的三项措施：一是支持中国为实行开放和自由化所做的努力；二是在双边对话中系统地提出人权问题；三是通过联合国等多边机制使国际社会参与这一对话。文件指出，“最近在中方的倡议下进行了新的有关人权问题的专门对话……不仅有助于改善信息交流，

欧盟 E			
对话 1		对抗 2	
中国 C	对话 1	C1E1 中欧关系持续发展, 人权分歧短期 内存在中 (-1)	欧 (-1)
	对抗 2	C2E1 中国得以完全不受影响地处理人权事物, 欧盟推广人普世主义价值观失败中 (+10)	欧 (-20)
		C1E2 欧盟外力强迫中国改变人权观, 中国主权受到 限制中 (-20)	欧 (+10)
		C2E2 中欧关系受到影响、 人权分歧依旧中 (-10)	欧 (-10)

图 1 中欧在联合国人权会上的“囚徒困境”博弈

而且可进行深入磋商, 以便采取具体行动。”^[3] (第 7 页) 这标志着欧盟对华人权政策开始发生转变。

但是, 由于欧盟并未彻底放弃对抗道路, 在第 51 和 52 届联合国人权会上继续提出反华提案, 致使中欧人权对话于 1996 年中断。在这两届人权会的博弈再次以反华提案遭到挫败而告结束之后, 一些欧盟国家逐渐认识到原有的认为中国可以在外来压力下全盘接受西方观念的预期是不正确的, 需要彻底调整政策。1997 年 2 月欧盟理事会在一份关于欧盟尚未就人权会上是否联署反华提案做出决定的新闻公报中写道, “理事会重申愿与中国在人权问题上进行对话, 以鼓励中国达到国际人权标准。”^[4] (第 55 页) 3 月, 法国率先决定当年不联署针对中国人权状况的提案, 主张与中国进行对话。德国、意大利、西班牙、希腊紧随其后。因此, 在第 7 轮博弈中, 欧盟立场开始转变, 仅有 10 个成员国联署反华提案。1997 年 10 月, 中欧人权对话恢复并机制化。次年 2 月, 欧盟理事会决定, 在即将举行的第 54 届人权会上, 欧盟主席国、成员国将既不联署、也不单独提出针对中国的提案。各成员国也不支持别国搞反华提案。中欧双方已经走上了通过对话解决人权分歧的道路。欧盟的变化也是当年人权会上没有出现任何针对中国的提案的重要因素。

2002 年以后, 欧盟彻底放弃了在人权问题上的对抗。至此, 通过多次博弈, 欧方认识到, 中国高度重视主权, 内政不容干涉, 强迫中国接受不符合国情的西方标准是不现实的; 中方认识到, 民主、人权和法治等是根深蒂固的欧洲价值观, 但其中的有益成分可以通过对话加以学习和借鉴。双方以 10 轮博弈所付出的交易成本为代价, 逐渐形成了人权问题上的基础性积极共有知识, 即: 以对话而非对抗方式处理分歧。截至 2007 年底中欧已举行 24 次人权对话, 取得丰硕成果。有学者认为, 中欧人权观念中, 在以崇尚人的价值、维护人的尊严为基本价值、以国际人权公约为客观标准和法律依据、以建设性多边对话为解决国际人权问题的方式、以坚持民主与法制建设为维护人权的根本保证等四个方面已经形成了身份认同的基本要素^[5] (第 31 页)。应当说, 这些身份认同要素的形成与双方在人权会互动所形成的共有知识是分不开的。

二、在争端中实现原则共识和体系规则的内化——中欧纺织品贸易摩擦

中欧在纺织品贸易问题上同样存在着分歧显著的自有知识。中国加入 WTO 的根本目的是维护自身利益。改革开放以来, 中国成为世界第三大贸易国, 外贸依存度高达 80%。置身于世贸组织之外, 无法参与国际贸易游戏规则制定, 使中国商品长期受到西方国家反倾销、技术壁垒等手段的打压。纺织品贸易一体化则是中国加入 WTO 所能获得的重大利益。对欧盟而言, 支持中国加入 WTO 是为了使中国成为国际制度中负责任的行为体, 希望通过 WTO 规则, 以自身标准对中国的身份加以改造。

双方自有知识差异产生了实践上的摩擦。由于欧盟未能及时在过渡期内进行相关产业调整, 2005 年 1 月国际纺织品贸易配额取消后出现了中国输欧纺织品大量增加的现象。后 ATC 举世瞩目的中欧纺织品贸易摩擦主要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 2005 年初至 6 月 11 日。年初, 欧洲纺织工业协会 (Euratex) 对 5 至 6 类来自中国的纺织品提起特保申请。4 月 6 日, 欧盟委员会公布了“对出口欧盟的中

国纺织品采取保障措施的行动指南”,预先设定了从中国进口的各种纺织品的增长率,一旦进入预警区,欧方可立即启动调查,并与中方进行非正式磋商。中国当即提出反对,认为这种为启动特保措施设置主观条件的做法违背了自由贸易精神和世贸组织基本原则。4月29日,欧盟委员会以9类中国纺织品的进口额进入了“指南”设定的预警区为由,启动特保调查,以决定是否采取特保措施。5月19日,欧盟委员会对9类产品中的2类实施紧急特保措施。中国则针锋相对地于5月30日取消对81种纺织品征收出口关税。贸易摩擦有升级的趋势。经过磋商,双方于6月11日在上海签订《中国部分输欧纺织品和服装谅解备忘录》,确定了10类纺织品的合理基数和年增长率。

进入第二阶段,由于备忘录生效后双方相关法规和行政程序的启动还需要一定时间,欧盟进口商和中国出口商纷纷利用一个多月“空档期”进行交易,导致实际到达欧盟港口的中国纺织品大大超过备忘录规定增长率所确定的2005年限额。至9月初已有8000万件中国纺织品由于超过限额而滞留在欧盟各口岸。欧盟受到了来自纺织品进口商、零售商的巨大压力。欧盟委员会贸易总司和中国商务部开始就滞港问题进行密集谈判。9月5日,第八次中欧领导人会晤在北京举行。双方于会晤当天签署了《磋商纪要》,共同分担执行备忘录超过2005年协议数量的部分。9月14日,滞港中国纺织品得以放行。这场被西方媒体戏称为“胸罩战”的中欧纺织品贸易摩擦始告结束。

中欧纺织品贸易摩擦是一个双方在互动的社会学习中,将形成的原则共识以及体系文化中的游戏规则内化为双方关系中的积极共有知识的过程。一方面,双方在处理贸易摩擦过程中形成了一些原则共识,并内化为双方的积极共有知识。首先,在贸易摩擦的整个过程中,双方从未放弃通过对话解决问题的努力。早在摩擦刚刚出现苗头时,双方就于2004年5月建立了纺织品贸易对话机制。2005年5月10日,中国商务部部长薄熙来在巴黎参加经合组织部长级理事会会议期间,与欧盟贸易委员曼德尔森进行了商谈。5月27日,欧盟正式提出就纺织品贸易摩擦进行磋商的请求。双方在15天磋商期限内最后一刻的6月11日戏剧性地达成谅解。在解决滞港问题时,双方同样是通过艰苦的磋商,签署了《磋商纪要》。上海备忘录中有一点引人注目:双方一致同意,对今后纺织品贸易中出现的问题,将通过磋商予以解决。这表明,中欧之间通过平等对话和友好协商解决分歧的共有知识得以形成。其次,追求绝对收益和互利共赢成为中欧关系中的重要原则共识。特别是在解决滞港危机的过程中,由于存在行政管理的空档期,双方无法控制,都没有主观过错。中国完全可以钻上海备忘录的空子,合法地增加纺织品出口,看欧盟的笑话。但中国显然认识到只追求相对收益不利于中欧贸易的长远发展,决定与欧盟共同解决所面临的问题。《磋商纪要》规定,欧盟超发许可证的8000万件纺织品由欧盟负责,无证的8700万件纺织品由中欧双方各负担一半。结果是,欧方在上海备忘录基础上新增了1.2亿件纺织品进口,中方则撤回了多出口的4350万件纺织品,是一个较为公平的双赢结局。

另一方面,WTO国际制度所提供的体系文化中的规范,在互动过程中内化为中欧关系中的积极共有知识。“自由贸易”和“公平原则”作为国际贸易制度的基本规范,内化于中欧关系当中。考虑到欧盟纺织业的确面临严重困难,从公平原则出发,中国没有滥用自由贸易原则,纵容纺织品对欧盟出口的无序增长。2005年1月1日,中方主动宣布对148个8位税号纺织品加征出口关税。5月20日,中国又对74个10位税号的产品加征出口关税。出现滞港问题后,由于中方没有过错,曼德尔森只能呼吁中国拿出“道义和政治义务”来帮助欧盟解决问题^[6](第5页)。连西方媒体也认为中国“同意为出口设限是困难的,由于欧洲的困难而在两个月内进一步设限则更难”。但中国仍出于道义上的公平与欧盟分担了滞港纺织品。欧盟方面,尽管代表欧洲纺织业的利益集团坚决要求欧盟委员会对中国纺织品采取贸易保护主义。但欧盟内部主张自由贸易的声音从未间断。8月18日,荷兰、丹麦、瑞典、芬兰4国主管经贸的部长在《金融时报》撰文,指责欧盟委员会对纺织品设限不仅没有考虑现代商务的现实,而且可能会损害欧盟经济。在两股力量的角逐中,尽管根据中国加入WTO文件有关规定,欧盟可以在2008年底实施纺织品贸易保障措施,欧盟最终还是避免了采取单方面设限的措施。在上海备忘录中,欧盟也承诺对中国纺织品克制使用《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工作组报告书》第242段条款。

近年来中欧经贸摩擦有增多的趋势,继纺织品之后又出现了鞋类、家具和汽车零部件等贸易问题。从现实主义角度看,这些问题似乎是中欧关系中的不和谐音符,但从建构主义的角度,这些摩擦实质上更多的是一种磨合,是中欧关系长期稳定发展所必需的形成积极共有知识的社会学习过程。磨合所形成的具有洛克和康德特征的积极共有知识,构成了中欧集体身份认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共有知识的形成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欧盟对华军售禁令

欧盟对华军售禁令是困扰中欧关系发展的重要问题之一。许多学者从现实主义视角,把问题归于国际体系力量分配及其运动。他们认为,中国推动欧盟解禁是出于三个目的:一是从欧盟进口先进武器,以便在东亚、特别是台湾海峡获得与美日抗衡的优势;二是在与俄罗斯的军工贸易中获得更低的价格;三是在已经因伊拉克战争而产生裂痕的欧美关系中再打一个楔子。欧盟解禁出于两个目的:一是与俄罗斯竞争中国的军工产品市场;二是借重中国以多边均势制衡美国的单边主义^[7](第 5 页)。根据这一思路,欧盟至今没有解禁的原因是美国出于战略考虑向欧盟施加强大压力以及欧盟的内部分歧^[8](第 页)。笔者认为,这种分析是不够全面的。从建构主义角度看,共有知识的相对不足和中欧身份认同度低于欧美身份认同度,是禁令至今未能解除的根本原因。

1989 年北京政治风波后,欧共体马德里外长会议宣布对中国采取包括军售禁令在内的多项“制裁”措施。至 1994 年,欧盟陆续取消了除军售禁令外的绝大多数制裁措施。2003 年 10 月发表的《中国对欧盟政策文件》呼吁欧盟早日解除对华军售禁令^[9](第 12 页)。同年 12 月,在法国、德国领导人和欧盟委员会主席普罗迪的倡议下,欧盟首脑会议决定责成欧盟外长理事会重新审议对华军售禁令。次年 12 月 8 日,第七次中欧领导人会晤联合声明中,欧方确认,“欧盟有解除禁令的政治意愿,并将为此继续努力。”12 月 17 日,欧盟首脑会议在主席国结论中,促请下任主席国卢森堡完成相关工作,以便做出决定。但欧盟的解禁进程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困扰而久拖不决。美国、日本等强烈反对欧盟解禁。美国国务院发言人包润石明确表示,解除禁令不利于地区稳定,并将向中国持续的不良人权纪录发出一个错误的信号。2005 年 2 月,美国国会众议院通过决议敦促欧盟维持对华军售禁令。欧盟内部也存在不同的声音,德、法等对解禁持积极态度,而英国等则摇摆不定。欧洲议会于 2003 年 12 月和 2004 年 11 月两次发表声明反对解禁。在这一形势下,2005 年 6 月欧盟首脑会议未能就解禁问题达成一致。解禁进程陷入停滞。

共有知识是欧盟对华军售禁令问题中的一个关键因素。应当说,中欧在这个问题上形成了一定的积极共有知识,主要包括两点:一是欧盟对华军售禁令早已过时。葡萄牙早在 1997 年就曾表示禁令应予解除^[10](第 11 页)。希拉克、施罗德等欧洲领导人也都表示,中国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禁令已无存在的必要。中方同样认为,禁令是冷战时期的产物,已不合时宜。二是维持禁令不利于中欧关系的发展。如施罗德强调,欧盟正积极致力于与中国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双方应进一步加强和深化在各个领域的合作。维持对华军售禁令与欧盟希望同中国密切关系的目标不一致,应该做出改变。中方也认为,“早日排除中欧关系中的这一政治障碍,是形势发展的必然,符合双方的根本利益,也必将有力地促进中欧关系健康蓬勃地向前发展。”^[11](第 1 页)基于这两点共有知识,中欧双方都有尽早解禁的政治意愿。禁令至今没有解除的原因在于中欧之间的这些积极共有知识尚未足以形成较高水平的集体身份认同,欧美的积极共有知识远大于中欧间的积极共有知识。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欧美人权观趋同,都对中国人权发展带有偏见,都从人权高于主权的观念出发,认为有权对主权国家的人权状况进行干预。欧盟认为,对华军售禁令是 1989 年针对中国人权方面的“问题”而做出的,在中国人权状况改善前不应解除。欧盟虽从未明确将解禁与人权挂钩,但多次提出希望中方批准《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释放 1989 年政治风波有关人犯,暗示以此作为解禁的先决条件^[12](第 3 页)^[13](第 17 页)。美国国务院发言人也称,考虑到中国的人权纪录,解除对华军售禁令是不正确的决策,也不合时宜,中国应朝着国际人权标准的方向发展。这里所谓“国际人权标准”,就是欧美为代表

的西方中心主义的人权标准。对中国而言,以一国主权范围内的人权为借口实施制裁与中国一贯坚持的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截然相悖。军售禁令是欧盟对中国所做的单方面“制裁”,不具有合法性,必须无条件解除。在人权问题上屈服于外来压力,将意味着中国容许外来势力通过政治制裁的方式影响或干预中国的内政。因此,中国明确表示反对将解禁与人权挂钩。正如中国前驻法大使蔡方柏所指出的,“围绕意识形态而产生的分歧以及人权争论”^[14](第57页)是解禁问题症结所在。

第二,欧美在台湾问题上看法虽存在差异,但都反对中国以非和平方式实现统一。欧盟支持一个中国政策,但在解决台湾问题的方式问题上与中国存在较大的观念差异。中国不惜任何代价,以任何方式捍卫自己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欧盟则始终强调希望通过建设性对话和平解决台湾问题。尽管欧盟并无借助台湾对中国崛起进行遏制的战略考量,但欧美都认为,解除对华军售禁令可能会导致中国大陆增加武器进口,从而提高对台军事优势,增大了中国以非和平方式实现统一的可能性。因此,欧盟从解禁提到议事日程之际就开始加紧修订对成员国约束力更强、更能有效控制对华武器出口的武器出口行为准则。美国也担心解禁会改变台湾地区的军事形势,在台海危机爆发时出现来自欧洲的武器对付美国士兵的情况。美国甚至以重新考虑欧美防务合作威胁欧盟不要解禁。2005年3月中国全国人大通过《反分裂国家法》后,欧美一些反华势力开始恶意夸大该法中所提及的“非和平方式”,欧盟在解禁问题上的态度趋于消极。对中国来说,对华军售禁令的政治意义远大于军事意义。事实上,正如西方学者所指出的,对华军售禁令产生于《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生效之前。当时的欧共体并无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军售禁令还不是一个具有约束力的“共同立场”(Common Position),只是“一个使成员国在做出决策、制定政策和通过法律时的回旋余地缩小的框架”^[10](第13页)。因此,中国要求解禁只是要求消除不平等的政治歧视,并不是为了扩大从欧洲的武器进口。

在上述两个主要问题以及防扩散等其它与解禁相关的问题上,欧美间的积极共有知识多于中欧间的积极共有知识。欧盟与美国的集体身份认同度高于与中国的认同度。以此来界定欧盟的利益,不难理解欧盟为什么至今没有做出解禁的政治决断。

四、结 论

从积极共有知识的形成到高度的集体身份认同的建立,是构建长期健康稳定中欧关系的必由之路。有趣的是,中国与欧洲历史上的首次接触是在与温特所说的西班牙人与阿兹特克人的首次相遇^[2](第200页)非常近似的、共有知识的绝对真空中进行的。1793年英王派遣马戛尔尼使华,清廷按照封建中国主导的东亚体系几千年来形成的朝贡制度将英使视为贡使;马氏则根据欧洲15世纪以来形成的无视亚洲、非洲和美洲原有国家主权的殖民规范,在受乾隆皇帝接见时提出了割让岛屿等无理要求^[15](第11页)。近代中欧间的首次官方接触由于缺乏积极共有知识而不欢而散。

对上述三个案例的分析表明,建交以来,中欧关系在政治、经贸等领域合作方面都有了长足的发展,积累了通过对话和磋商解决分歧、追求绝对收益和互利共赢、自由贸易、公平原则等广泛的积极共有知识。这些积极共有知识对于保障中欧关系的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在经济全球化和世界多极化的国际形势下,中欧发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具有坚实的共有知识基础。双方“都主张国际关系民主化,主张加强联合国作用,反对国际恐怖主义,主张消除贫困,保护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9](第2页)。这些对中欧双方认同彼此的利益、形成集体身份认同意义重大。同时,从欧盟对华军售禁令案例也应看到,由于中欧在历史文化传统、社会制度、经济发展阶段等方面存在着巨大差异,从积极共有知识的形成到集体身份认同的产生还需要一个相当长的过程,不能对中欧关系抱有盲目的热情。应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和深化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在发展过程中增进理解、弥合分歧、寻求共同利益,扩大和深化共有知识,逐渐加深利益融合和集体身份认同。

[参 考 文 献]

- [1] [美] 费丽莫:《国际社会中的国家利益》,袁正清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 [2] [美] 温 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秦亚青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 [3] European Commission, "A Long Term Policy for China-Europe Relations," 载 www.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china/com95_279en.pdf, 1995.
- [4] Edmonds, Richard Louis, eds. 2002. *China and Europe since 1978: A European Perspectiv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5] 刘小林、盖伊·希斯考特:《试论中欧人权观念的差异与认同要素》,载《欧洲》2000 年第 5 期。
- [6] McGregor, Richard & George Parker. 2005. "Mandelson Calls on China to Help Solve Europe's Textile Crisis," *Financial Times*, August 30.
- [7] Brooks, Peter. 2005. "The Lifting of the EU Arms Embargo on China— An American Perspective," *The Rise of Chin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Arms Supplies, ESF Working Paper No. 19*. CEPS & IISS, Brussels.
- [8] 陈 艳:《欧盟解除对华军售禁令前景》,载《和平与发展》2005 年第 1 期。
- [9] 《中国对欧盟政策文件》,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2003 年。
- [10] Anthony, Ian. "Militarily Relevant EU-China Trade and Technology Transfers: Issues and Problems," May 2005, Conference on Chinese Military Modernization: East Asian Political, Economic, and Defense Industrial Responses, organized by the Freeman Chair in China Studies and the Pacific Forum of the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 [11] 《国家主席胡锦涛同法国总统希拉克通电话》,载 <http://news.sina.com.cn/c/2005-04-02/10185535107s.shtml>, 2005-04-02.
- [12] Bennhold, Katrin & Graham Bowley. 2005. "EU Weighs Tying Arms Embargo to Rights,"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April 13.
- [13] Watts, Jonathan. 2005. "Tiananmen Inmates Linked to EU Arms Embargo," *The Guardian* May 12.
- [14] 刘英丽:《中国与欧盟:最后的禁忌》,载《中国新闻周刊》2004 年 2 月 9 日。
- [15] 王绍坊:《中国外交史(鸦片战争至辛亥革命时期 1840-1911)》,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责任编辑 叶娟丽)

From Shared Knowledge to Collective Identity: China-EU Relations

Zhang Chi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029, China)

Abstract: Inharmonious elements exist in China-EU relations in spite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overall relations. Constructivism provides us with a new approach to study individual cases such as human rights, trade frictions, and arms embargo, in order to analyze the process of building-up shared knowledge and constructing identities and interests through social learning of bilateral interactions. Positive shared knowledge between China and the EU is crucial for the coming into being of collective identity, which is importan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EU relations.

Key words: China-EU relations; constructivism; shared knowledge